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辽0102执恢511号

申请执行人汤铁军与被执行人沈阳日赢置业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号为(2018)辽0102执恢511号，执行依据为(2014)沈和民一初字第85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沈阳日赢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丹东市宽甸青山沟镇青山沟村2组70套房产。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沈阳日赢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丹东市宽甸青山沟镇青山沟村2组70套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